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79,225,000股中國集成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169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60,000港元。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79,225,000股中國集成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169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6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集成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集成股份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1,479,225,00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中國集成已發行股本約2%（按照公開可得資料，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75,000,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計算）。

### 代價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60,000港元，會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中國集成股份於出售事項進行時的市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收購中國集成股份作投資目的。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集成股份於交易時段內之成交價極為波動。經考慮中國集成股份之市況及成交價可能持續波動，董事會決定出售全部中國集成股份。儘管與本集團所持有中國集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比，錄得重大出售虧損約254,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2,000,000港元，該數額乃以收購成本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之差額為基準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國集成的資料

中國集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以下乃摘錄自中國集成公開文件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3,985	657,667
除稅前盈利	13,514	50,033
除稅後盈利	6,124	25,229

依照中國集成的公開文件，中國集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0,100,000元及人民幣713,300,000元。

## 一般事項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集成」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
「中國集成股份」	指	中國集成的股份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79,225,000股中國集成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6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